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水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东水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东水股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水股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水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东水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

有东水股份权益、在东水股份任职等情况；

（四）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东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吴证券与东水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东水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东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东水股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2月20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3年2月22日完成初审。

2023年2月22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同意东水

股份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4月21日，东水股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东水股份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东水股份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推荐东水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章雁、杨淮、狄正林、陈磊、苏北、黄烨秋、刘立乾。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东水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

调查。

（二）东水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8日，于2022年1月27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东水股份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东水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东吴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东水股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东水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东吴证券认为东水股份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承诺以及个人无犯罪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东吴证券认为东水股份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东吴证券认为东水股份治理机制健全。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东吴证券认为东水股份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东水股份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东水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东水股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东水股份是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前身为 2012 年 6 月成立的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01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东水股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东水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东水股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行业，致力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为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提供从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农业企业等。公司在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深耕多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根本驱动力，以客户需求为业务导向，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8 项专利技术、1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

根据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9.53 万元和 9,626.77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工商底档材料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水股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水股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12 年 6 月成立的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023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实施的相关制度，并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行业，致力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为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提供从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农业企业等。公司在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深耕多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根本驱动力，以客户需求为业务导向，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8 项专利技术、1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02.01 万元及 9,532.93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8.94%及 99.0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设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认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截止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

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34 万元及 129.7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代码 C3597）”，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安全设备和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节水灌溉项目和农村饮水项目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不属于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对东水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重视治理方面的建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鉴于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随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公司运营将越来越规范，逐步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和尚小军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劳动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购买城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如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

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追偿风险。

（四）市场风险

我国节水灌溉行业进入壁垒较低，节水灌溉企业普遍存在着规模偏小、产业技术含量较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难等问题，较低的行业进入壁垒加大了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此外，节水灌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随着国家在节水灌溉领域的多项优惠政策的出台，给节水灌溉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得国内节水灌溉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前景广阔。受此推动，新的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以及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企业于近年大量出现，目前国内从事节水灌溉行业相关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000 家。与此同时国家积极引进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公司生产节水产品，在推动节水行业发展的同时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五）产业政策退出风险

目前我国节水设备采购以及节水灌溉工程大多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两部分，通过政府招标采购。随着我国节水灌溉规模快速增长，节水灌溉依靠政府补贴的模式将会逐渐退出，取而代之的是市场化运行，由农户或者农业龙头企业采取招标的形式选取节水灌溉企业来进行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因此节水灌溉的成本将会越来越多地由农户或农业龙头企业承担。如果国家逐渐取消财政补贴政策，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将面临推广难度上升的风险。

（六）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聚乙烯及钢材，属于大宗商品。若石油化工产品及钢材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收入主要依赖政府项目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招投标项目,这是由中国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阶段决定的。目前国内对节水灌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主要为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治理及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国家政策性水利建设和节水灌溉项目,各级政府通过招投标进行项目建设,一般使用专项财政资金支付给公司,造成了节水灌溉业务的客户类型较为单一。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项目,将导致公司的收入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工程招标进度、付款政策安排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八) 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东水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3 年 8 月到期,复审工作将于 2023 年下半年进行,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 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类房产主要用于喷灌机的钢材支架底座的加工以及其他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该类房产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已向公司出具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的证明,且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同意该类房产与公司二期工程一并办理相关手续,但仍不能完全排除该类无证房产无法及时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十) 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公司自建的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此外,公司的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虽然,北林区人民政府同意待公司二期工程完成后一并办理公司自建房产的消防备案相关手续;公司子公司租赁的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产均系出租方原因造成,且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但根据《消防法》第五

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仍存在被要求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或因出租方违规而影响子公司正常使用承租房产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2021 年度及 2022 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606.25 万和 8,874.5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18%和 54.95%，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东水股份实际情况对东水股份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东水股份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东水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九、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东水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东水股份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3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东水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东水股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东水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